

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
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入口提升
工程标志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3 -
(三) 绩效评价结论	- 5 -
(四) 存在问题及建议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2 -
(一) 评分定级方法	- 22 -
(二) 项目绩效情况	- 22 -
(三) 项目评价结论	-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5 -
(一) 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 25 -
(二) 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 28 -
(三) 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 30 -
(四) 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 3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9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49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0 -
六、有关建议	- 52 -
(一) 项目投入方面	- 52 -
(二)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 52 -
(三) 档案管理方面	- 53 -
(四) 资金管理方面	- 53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4 -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的《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项目》财政预算安排1315.17656万元、财政实际支出1199.9634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发改【2019】73号）文件，据稷山县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内

容包括改造提升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立交桥亮化工程、出入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等。其中：

(1)改造提升工程包括：稷峰文化广场亮化及提升改造工程、稷王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滨河文化广场音乐喷泉景观工程、南门口两侧花园亮化提升工程 and 老 108 国道过城段亮化和环境整治工程等。

(2)路灯安装工程包括：一级路南端路灯安装工程、振兴路路灯安装改造工程、城南街路灯安装改造工程等。

(3)立交桥亮化工程包括：大佛路立交桥亮化工程、一级路汾河立交桥亮化工程、丰喜路铁路立交桥亮化工程、一级路火车站立交桥亮化工程、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亮化工程、崇文北路铁路立交桥亮化工程。

(4)出入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包括：高速路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城东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兴稷大道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城南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城西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

2.实施期限

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计划实施期限：2020 年 7 月 24 日 - 2021 年 1 月 27 日，有效工期 183 天。

项目实际实施期限：2020 年 11 月 5 日 - 2021 年 12 月 5 日。工期延误约 10 个月。

3.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13151765.6元；

4.项目实际投资

虽然项目于2021年12月5日已竣工，但是截至2022年11月1日，项目未完成决算审计，因此实际投资未知。

截止2021年4月21日，项目共收到本级财政拨款1200万元，除收回资金366元外，实际支出11999634元。

5.建设意义

首先项目建设符合《稷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同时也符合《稷王文化名城规划建设实施意见》；

其次项目对促进稷山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稷山县城市品位，加快全域旅游建设的步伐，推动稷王文化名城，促进稷山县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同时项目建成后对改善稷山县市容市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旅游品牌、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都将有着明显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时段

本项目已竣工，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

11月受托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的时段为从项目开始实施至2022年10月31日为止。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4.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1)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 (2)前期调研；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 (5)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其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

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86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17分、产出25分、效益29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5	17	25	29	86
得分率	75%	85%	83.33%	96.67%	86%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且及时，工程质量好，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建筑安装投资到位且及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依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因2021年稷山县汾河洪峰过境和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工期不满足要求外，所有工程质量达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未能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合

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差异较大，应加强前期工作调研。

2.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逐年增长，城市景观标志及照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一项项景观标志、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工程不断展现在人们眼前。标志工程不仅仅只追求现代感和美观，更重要的是展现城市文化。城市照明建设重点也由以往单纯满足道路等公共设施、场所的功能性照明，逐步发展为城市景观照明。高品质的城市照明及文化标志也成为一种高效的广告形式、一个独特的文化景观、一张优美的城市名片。

稷山县是后稷故里，古属冀川，春秋属晋，战国属魏，唐属绛州。稷山县是山西省的文物大县，境内代表文物有最大的祭祀后稷庙宇稷王庙和最大的土塑释迦牟尼像。稷山县是晋南商贸重镇，素有“晋陕豫交界的小天津和旱码头”之称。至 2018 年，县域国土面积 686 平方公里，耕地 58 万亩，下辖 5 个镇、2 个乡、1 个社区办事处，全县常住人口 36.14 万。2019 年 3 月，位列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自然资源越挖越少，但文化资源越挖越多。稷山县注重挖掘文化资源，彰显城市特色，统筹城市建设与

古迹保护、文化传承，挖掘、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努力在城市化进程中融入文化元素，打造文化生态。

稷山县一级路南端无路灯，夜晚行车较危险；稷峰、稷王文化广场喷泉、亮化、绿化、铺装等设施较为陈旧，无法满足现阶段人们需求；振兴路、城南街现状路灯老旧且有所破损，存在漏电隐患；立交桥无亮化，缺乏辨识度，缺少灯光点缀；城市出入口地域特色缺乏、绿化档次不高、表现力不强。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稷山县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四基地一名城”发展战略，加快宣传和树立稷山县“后稷故里、农耕之源”的地域文化特色品牌，强力推进稷山县的城镇化进程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全面发展。通过优化整合和培育发展稷山县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增强文化软实力，繁荣城市经济，走出稷山特色城市发展之路，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宜游”彰显地方文化特色和充满活力的稷王文化名城，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适时提出“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向稷山人民提供一种视觉享受及文化熏陶，还可以推动稷山县地域文化特色品牌的宣传。在设计稷山县城市照明工程时，应从实际出发，以人为本，为人们夜间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光照环境，又能充分体现城市的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构景元素，突出城市特色，因地制宜发挥自己的优势，真正做到功能性与装饰性的和谐统一。在设计标志工程时，应展现稷

山县独特的稷王文化及农耕文化，应注重宣传后稷故里、板枣之乡等，充分发挥其作为标志的宣传展示作用，使稷山文化深入人心。

2.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级路南端路灯安装工程、稷峰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稷王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县委门庭广场亮化铺装改造工程、滨河文化广场音乐喷泉景观工程、立交桥亮化工程、振兴路路灯安装改造工程、城南街路灯安装改造工程、一级路东西两侧道路路灯安装和路面改造工程、出入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南门口两侧花园亮化提升工程 and 老 108 国道过城段亮化和环境整治工程。其中立交桥亮化工程包括大佛路立交桥亮化工程、一级路汾河立交桥亮化工程、丰喜路铁路立交桥亮化工程、一级路火车站立交桥亮化工程、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亮化工程、崇文北路铁路立交桥亮化工程；出入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包括高速路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城东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兴稷大道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城南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城西入城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

3.资金投入情况

通过查阅由县住建局提供的工程项目凭证复印件及总账明细账、建设资金拨付单、请示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稷山县财政局分 4 次共下拨资金 12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8 月 3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5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00 万元、

2021年11月200万元；

在施工支付中，2020年12月一次由于未完成工程款支付，被财政收回资金共366元。

截至2021年12月22日，项目实际使用财政资金共1199.9634万元。

4.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项目部；项目工程款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14479550.77元，审定金额为13151765.6元，核减金额1327785.17元；截至2022年12月22日，实际共支出11999634元，预算执行率为91.24%。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表 1-1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

收 入		支 出			
日 期	金 额 (元)	日 期	用 途	收 款 人	金 额 (元)
2020.8	3000000	2020.8.26	设计费	中大工程设计设计有限公司	268000
		2020.8.26	可研费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53200
		2020.8.26	工程款	河北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8.26	工程款	北京泰运公共环境雕塑艺术有限	500000

收 入		支 出			
日期	金 额 (元)	日期	用途	收 款 人	金额 (元)
				公司	
		2020.9.1	测绘费	稷山县城建测绘队	48676
		2020.9.28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
2020.12	5000000	2020.12.15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12.15	工程款	稷山县金诚装饰有限公司	285300
		2020.12.15	编制费	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158
		2020.12.15	编制费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20.12.15	工程款	稷峰艺匠设计装饰部	587300
		2020.12.15	劳务费	稷峰艺匠设计装饰部	30000
2020.12.21	-366				
2021.2	2000000	2021.2.10	工程款	稷峰建设不锈钢加工部	168000
		2021.2.22	设计费	稷山县建筑设计室	116000
		2021.2.22	勘察费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36000
		2021.2.22	设计费	侯马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侯马开发区分公司	17400
		2021.2.25	工程款	稷峰艺匠设计装饰部	57420
		2021.3.4	监理费	稷山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6000
		2021.3.4	监理费	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1465
		2021.3.4	工程款	北京泰运公共环境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5	工程款	河北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	2000000	2021.4.21	拆除款	稷山县圣之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715
		2021.12.10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12.10	监理费	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2	设计费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

收入		支出			
日期	金额 (元)	日期	用途	收款人	金额(元)
合计	11999634				11999634

5.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②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③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确定情况表

日期	工作内容	服务方	确定方式
2019.7	可研咨询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直接委托
2019.11	设计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9.11	预算编制	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20.6	设计	稷山县建筑设计室	直接委托
2020.7	工程施工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路灯安装设计	侯马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侯马开发区分公司	直接委托
2019	勘察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直接委托
2020.8	工程施工	北京泰运公共环境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20.9	工程施工	河北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21.8	可研咨询补充协议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直接委托
	监理	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稷山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测绘	稷山县城建测绘队	
工程施工	稷山县金诚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稷峰艺匠设计装饰部	
工程施工	稷峰建设不锈钢加工部	
工程施工	稷山县圣之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住建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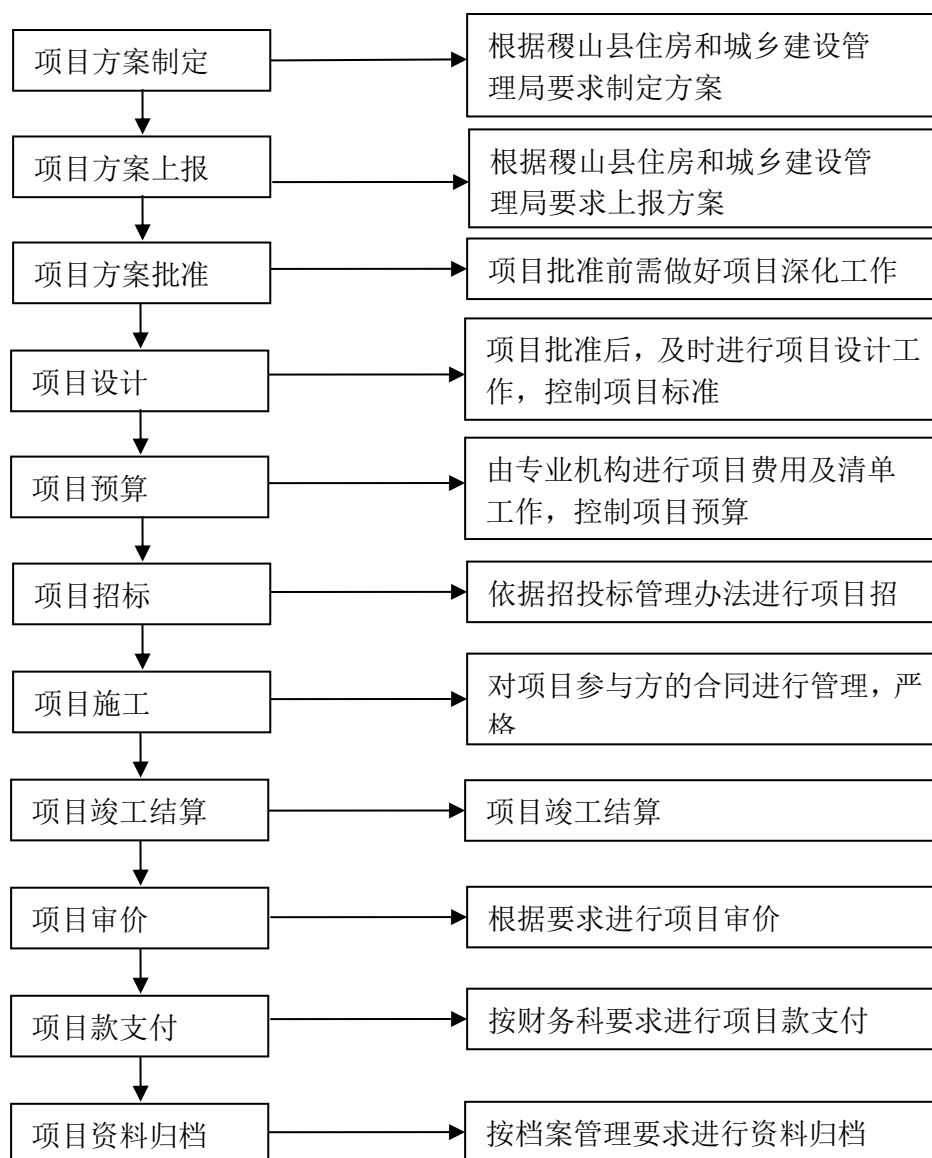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资金拨付方式。

其中建安费均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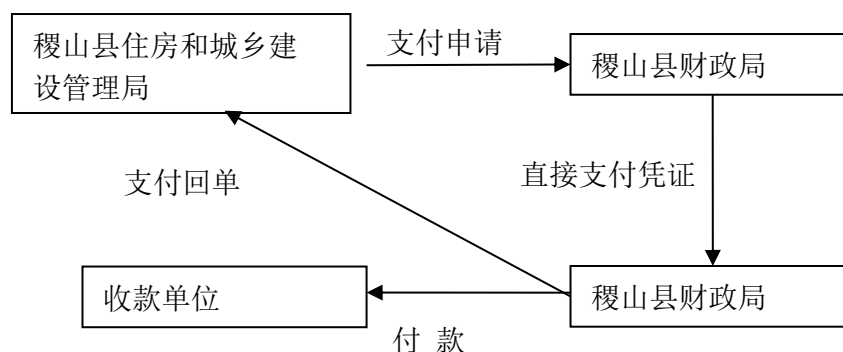


图 1-2 建安费拨付流程图

二类费用均为财政授权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县财政局申请额度，县财政下达额度后，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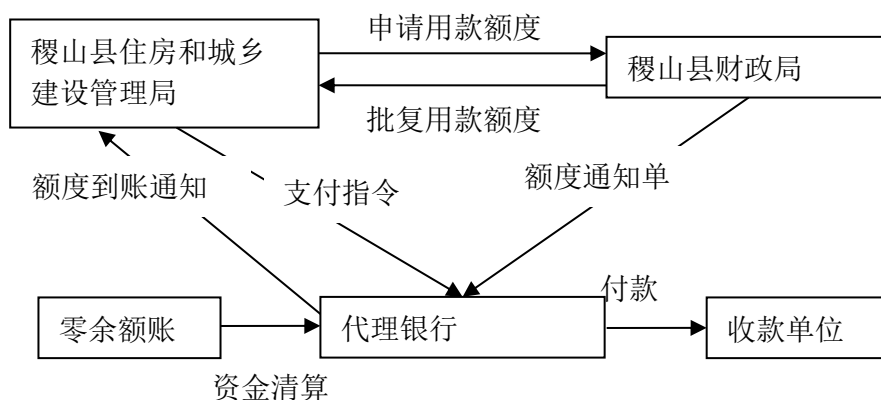


图 1-3 二类费用支付流程图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提升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立交桥亮化工程、出入口雕塑标志提升工程等，目前项目已竣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亮化提升工程——通过艺术科学的夜间景观照明规划设计，将立交桥照明景观元素和城市空间结构、稷山县城市文脉重新组合，塑造稷山县独具特色的城市夜景，使城市景观在空间与时间上得以延伸，赋予其新的活力和内涵。

用灯光将城市与夜景交融在一起，精心打造多个亮点，对其规划设计范围的功能设计和景观要素进行分析梳理，满足功能需求，提现夜间景观，美化城市夜景光环境，从宏观上规定构景元素照明的艺术风格、照明水平及照明的色调等，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照明体系，作为城市夜景建设的依据。

(2) 绿化工程——打造色彩鲜艳、造型优美、视野开阔的绿地。出入口绿地以开阔的草坪为基底，点缀一些有较高观赏价值的孤植树、树丛、花灌木，以此来形成疏朗开阔的绿化效果。或用宿根花卉、地被组团、低矮的常绿灌木等组成图案。

(3) 雕塑标志工程——稷山县的人文魅力，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可以用六个字来概括，即“华、农、鼓、历、稷、枣”，作为体现稷山上古农耕文化的城市景观以及城市主要节点的设计来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2019 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7)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9) 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范围：《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实施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对《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 公开透明

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8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 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 2: 3: 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表4-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2022年11月在县住建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县住建局相关项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了梳理，并针对性地设置了问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县住建局的协助下，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项目的分管领导、财务科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满意度等内容。

第三，为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受益的居民等直接受益群体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

5.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最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定级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分（含90分）	优
80-90分（含80分）	良
60-80分（含60分）	中
60以下	差

（二）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6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2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性	基本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91.24%
	预算执行率 100%	91.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达到达到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合格率	100.00%
	产出质量合格率	合格
	完成及时率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后经整改已完工
	成本节约率	未超支
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
	社会效益	达标
	可持续影响	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均有较长远的影响
	综合满意度	80.00%

（三）项目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1199.9634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为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过程方面，预算资金超过 90%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制度执行较有效，保障了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改造工程可以顺利完成。

3. 产出方面，路灯安装工程、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出入口雕塑工程、立交桥亮化工程均达到设计要求，对促进稷山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稷山县城品位，加快全域旅游建设的步

伐，推动稷王文化名城，促进稷山县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4. 效益方面，工程质量达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项目存在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程序不够规范，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同时项目工期有较大延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为20分。其中立项满分为8分，绩效目标满分为6分，资金投入满分为6分。

项目立项得分为7分，绩效目标得分为4分，资金投入得分为4分，总计15分，得分率为7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基本规范	3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决策类指标合计		20			1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

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符合《稷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同时也符合《稷王文化名城规划建设实施意见》，项目已经取得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稷山县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发改【2019】73号）文件；因此立项基本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具有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文件，但是由于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疏忽，开工前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期发现时由于项目已经开工，已经无法补办，造成项目缺失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该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824202108101102）。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2019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及出入口标志提升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有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施工组织及施工队伍部署、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及环境保护措施、廉政建设保障措施等），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有明确的责任落实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3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

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虽然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绩效目标，但是目标设置不是很合理，未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合理设置，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目制定了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但是与工程内容尚有偏差，故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

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相匹配；工程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315.1765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实际支出金额为 1199.9634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315.17656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满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满分为 10 分。

本项目资金管理得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7 分，总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91.24%	3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00%	91.24%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达到效果	4
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7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通过查阅由县住建局提供的工程项目凭证复印件及总账明

细账、建设资金拨付单、请示报告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除收回的财政资金外共收到本级财政拨款1199.9634万元，比较项目预算审定金额，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91.2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1315.1765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199.9634万元，依据公式：预算执行金额/（批复预算+调整预算）*100%=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1.2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县住建局和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运公共环境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项目单位支付手续齐全，不存在违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县住建局提供的项目请示文件、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文件，项目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但在现场核查和访谈中，发现实际执行中项目单位合同管理不完备，同时未见到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施工方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有详尽的组织机构，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县住建局提供了项目可研批复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缺少部分合同资料。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满分为 12 分，产出质量满分为 12 分，产出时效满分为 3 分，产出成本满分为 3 分。

本项目产出数量得分为12分，产出质量12分，产出时效1分，产出成本0分，总计25分，得分率为83.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路灯安装工程	3	4 个路段路灯安装完成	100%	3
	C1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	3	6 处改造全部完成	100%	3
	C103 出入口雕塑工程	3	5 处雕塑标志全部完成	100%	3
	C104 立交桥亮化工程	3	6 处亮化全部完成	100%	3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路灯安装工程合格率	3	达到道路照明标准	合格	3
	C2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合格率	3	达到设计标准	合格	3
	C203 出入口雕塑工程合格率	3	达到设计标准	合格	3
	C204 立交桥亮化工程合格率	3	达到设计标准	合格	3
C3 产出时效 (3)	C30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后经整改已完工	1
C4 产出成本 (3)	C401 成本节约率	3	不超支	未知	0
产出类指标合计		30			25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C1 产出数量指标

主要包括 C101 路灯安装工程、C1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C103 出入口雕塑工程和 C104 立交桥亮化工程共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路灯安装工程：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

目路灯安装工程分为 4 条路段：①一级路南端（南起一级路汾河立交桥，北至城南入城口）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1500m；②对振兴路（北起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南至稷南大街）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1750m；③对城南街（西起稷西线，东至大佛路）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2210m；④对一级路东侧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和路面改造工程，道路长度共计 550.767m；对一级路西侧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551m。

项目 4 条道路路灯安装完工内容和计划一致，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实际包含 6 个部分：①稷峰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②稷王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③县委门庭广场亮化铺装改造工程④滨河文化广场音乐喷泉景观工程⑤南门口两侧花园亮化提升工程⑥老 108 国道过城段亮化和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 6 处改造提升工程实际完工和计划一致，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03 出入口雕塑工程：

出入口雕塑工程包括高速路雕塑标志、兴稷大道入城口雕塑标志、城东入城口雕塑标志、城南入城口雕塑标志、城西入城口雕塑标志共 5 处。

项目 5 处出入口雕塑工程实际完工和计划一致，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04 立交桥亮化工程：

立交桥亮化工程包括大佛路立交桥、一级路汾河立交桥、丰喜路铁路立交桥、一级路火车站立交桥、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崇文北路铁路立交桥等共 6 处。

项目 6 处立交桥亮化工程实际完工和计划一致，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C2 产出质量指标

主要包括 C201 路灯安装工程合格率、C2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合格率、C203 出入口雕塑工程合格率、C204 立交桥亮化工程合格率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01 路灯安装工程合格率：

该指标共包含 4 条路段路灯安装：①一级路南端（南起一级路汾河立交桥，北至城南入城口）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1500m；②对振兴路（北起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南至稷南大街）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1750m；③对城南街（西起稷西线，东至大佛路）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2210m；④对一级路东侧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和路面改造工程，道路长度共计 550.767m；对一级路西侧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安装长度共计 551m。根据现场踏勘检查和县住建局提供的竣工资料情况，该 4 条路段路灯全部完成，达到设计标准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合格率：

项目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实际包含 6 个部分：①稷峰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②稷王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③县委门庭广场亮化铺装改造工程④滨河文化广场音乐喷泉景观工程⑤南门口两侧花园亮化提升工程⑥老 108 国道过城段亮化和环境整治工程。根据现场踏勘检查和县住建局提供的竣工资料情况，该 6 处改造提升工程全部完成，达到设计标准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03 出入口雕塑工程合格率：

出入口雕塑工程包括高速路雕塑标志、兴稷大道入城口雕塑标志、城东入城口雕塑标志、城南入城口雕塑标志、城西入城口雕塑标志共 5 处。

根据现场踏勘检查和县住建局提供的竣工资料情况，该 5 处出入口雕塑工程全部完成，达到设计标准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04 立交桥亮化工程合格率：

立交桥亮化工程包括大佛路立交桥、一级路汾河立交桥、丰

喜路铁路立交桥、一级路火车站立交桥、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崇文北路铁路立交桥等共 6 处。

根据现场踏勘检查和县住建局提供的竣工资料情况，6 处立交桥亮化工程均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C3 产出时效

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01 完成及时率 通过查阅县住建局提供的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实际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主要原因是受不可抗力的新冠疫情影响，致使施工人员和部分设备安装人员迟迟不能到位，影响了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完工时间滞后，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 分。

4. 项目的成本节约

C4 产出成本 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截止 2022 年 11 月，项目未完成决算审计，项目实际投资数额未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为30分，其中经济效益为4分，社会效益为18分，可持续影响为3分，满意度为5分。

本项目经济效益得分4分，社会效益得分为18分，可持续影响得分为3分，满意度得分为4分，总得分29分。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 (4)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4	明显	明显	4
D2 社会效益 (18)	D201 路灯安装	4	增加道路照度消除安全隐患	达标	4
	D2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	5	达到设计要求	达标	5
	D203 出入口雕塑工程合格率	5	达到设计要求	达标	5
	D204 立交桥亮化工程合格率	4	达到设计要求	达标	4
D3 可持续影响(3)	D301 可持续影响	3	可持续	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均有较长远的影响	3
D4 满意度 (5)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10000%	80%	4
效益类指标合计		30			29

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 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了解在项目中4条道路路灯安装后是否带来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

通过实施调查，对于项目拟达到的经济效益，100%人给予

了肯定的答复，占调查总数的全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 主要包括 D201 路灯安装、D2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D203 出入口雕塑工程、D204 立交桥亮化工程等共 4 个指标。权重分为 1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1)4 条道路路灯安装后是否满足道路照明要求，减少交通事故隐患；

(2)6 处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中①稷峰文化广场提升是否升级为集休闲、文化、生态、游憩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广场②稷王文化广场提升工程是否升级为集现代性、时代性、文化性和独特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广场③县委门庭广场是否焕然一新④滨河文化广场是否达到同汾河生态文化公园相映生辉、相得益彰，形成县城一道靓丽的风景线⑤南门口两侧花园是否为稷山县夜色增加一道亮丽的风景线⑥老 108 国道过城段是否有效改善周边居住环境。

(3)5 个出入口雕塑工程中①高速口麦穗雕塑是否有助于展现“后稷教民稼穡于稷山”。②兴稷大道入城口雕塑工程是否可增强稷山县意象感与可识别性、文化底蕴。③城西入口雕塑是否能达到突出“板枣之乡”主体的功能。④城东入城口雕塑是否能

效展现稷山文化底蕴。⑤城南入城口处雕塑是否有助于展现华夏农耕始祖稷王文化。

(4)大佛路立交桥、一级路汾河立交桥、丰喜路铁路立交桥、一级路火车站立交桥、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崇文北路铁路立交桥等共 6 处亮化工程是否能达到丰富灯光效果宣传大佛寺景区、与河水交相辉映、将一级路火车站立交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画面、同时其他地方增加照明及美化环境等功能。

在该项目是否提升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的问题上 100%人给予了肯定的答复，从而得出该项目提高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空间的结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共 18 分，实际得 18 分。

3. 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 主要指工程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4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项目施工中有详尽的环境保护措施（水质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粉尘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等），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走资源、能源和环境协调发展道路的结论。通过访谈，了解到在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灰尘、污染、噪音等是否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影响的问题上 100%人给予了否定的答复，占调查总数的全部，结合经济效益，该项目既满足经济的发展，又保护了

生态环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

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分析群众对项目内容 4 条道路路灯安装后道路照明亮度是否满意、6 处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项目实施后工程达到的效果是否满意、5 个出入口雕塑工程实施后形象工程是否满意、6 处立交桥亮化工程达到的灯光效果是否满意。

通过实施调查分析，直接受益者满意度为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表 4-5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	基本规范	3
					②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示、招投标方案等)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0.5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从多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财务 资料相关 文件	基本科学	2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2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 90%时，得 3 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91.24%	3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60%-80%，酌情扣分。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	①当 60%≤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②预算执行率 > 90%时，得 3 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91.24%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资金预算数)		入账凭证、 结算资料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型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 相关制度 流程文件、 相关档案 文件	基本健全	3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项不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3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01 路灯安装工程	3	4 个路段路灯安装有效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①一级路南端 1500 米②振兴路 1750 米③城南街 2210 米④一级路东西两侧道路共约 1100 米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路灯安装任务 ②完工率≥95%，得 2 分；每降低 5%，减 0.5 分	竣工报告	100%	3
		C1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	3	6 处改造全部完成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①稷峰文化广场②稷王文化广场③县委门庭广场④滨河文化广场⑤南门口两侧花园⑥老 108 国道过城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改造提升任务②完工率≥95%，得 2 分；每降低 5%，减 0.5 分	竣工报告	100%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03 出入口雕塑工程	3	5 处雕塑标志全部完成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高速路雕塑标志、兴稷大道入城雕塑标志、城东入城雕塑标志、城南入城雕塑标志、城西入城雕塑标志共 5 处。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改造提升任务②完工率≥95%，得 2 分；每降低 5%，减 0.5 分	竣工报告	100%	3
		C104 立交桥亮化工程	3	6 处亮化丰富灯光效果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大佛路立交桥、一级路汾河立交桥、丰喜路铁路立交桥、一级路火车站立交桥、振兴路火车站立交桥、崇文北路铁路立交桥等共 6 处。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改造提升任务②完工率≥95%，得 2 分；每降低 5%，减 0.5 分	竣工报告	100%	3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路灯安装工程合格率	3	达到道路照明标准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合格得 2 分；②有 1 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竣工报告	合格	3
		C2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合格率	3	达到设计标准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合格得 4 分	竣工报告	合格	3
						②有 1 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C203 出入口雕塑工程合格	3	达到设计标准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合格得 4 分 ②有 1 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竣工报告	合格	3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指标	指标	指标							
		率							
		C204 立交桥亮化工程合格率	3	达到设计标准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合格得 2 分 ②有 1 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竣工报告	合格	3
	C3 产出时效(3)	C30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4 分； 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 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后经整改已完工	1
	C4 产出成本(3)	C401 成本节约率	3	不超支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2 分； 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未知	0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4)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4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稷山经济发展。 ②项目路灯安装工程带来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明显	4
	D2 社会效益(18)	D201 路灯安装	4	增加道路照度消除	考核 4 条道路路灯安装后是否满足道路照明要求，减少交通事故隐患	①全部达标，得 4 分； ②有低于标准 90%道路，每条路扣 0.5 分； ③有低于标准 80%道路，每条路扣 1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达标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安全隐患		分。			
		D202 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	5	达到设计要求	①稷峰文化广场提升为集休闲、文化、生态、游憩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广场②稷王文化广场提升为集现代性、时代性、文化性和独特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广场。③县委门庭广场焕然一新④滨河文化广场同汾河生态文化公园相映生辉、相得益彰，形成县城一道靓丽的风景线。⑤南门口两侧花园为稷山县夜色增加一道亮丽的风景线。⑥老 108 国道过城段改善周边居住环境。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得 4 分；②少完成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③有项目未达标，扣 0.5 分。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达标	5
		D203 出入口雕塑工程	5	达到设计要求	①高速口麦穗雕塑展现“后稷教民稼穡于稷山”。②兴稷大道入城入口增强意象感与可识别性、文化底蕴。③城西入口突出“板枣之乡”主体。④城东入城入口展现稷山文化底蕴。⑤城南入城入口展现华夏农耕始祖稷王文化。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得 5 分；②少完成 1 项，扣 1 分；③有项目未达标，扣 0.5 分。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达标	5
		D204 立	4	达到	大佛路立交桥丰富灯光效果，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得 5 分；②	现场核查、	达标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交桥亮化工程		设计要求	宣传大佛寺景区；一级路汾河立交桥丰富亮化效果，提升档次，与河水交相辉映；将一级路火车站立立交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画面；其他桥体增加照明及美化环境。	少完成1项，扣1分；③有项目未达标，扣0.5分。	查阅资料		
	D3 可持续影响(3)	D301 可持续影响	3	可持续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 ②项目走资源、能源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 ③项目建设可满足经济的发展，又保护生态环境	现场核查、访谈	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均有较长远的影响	3
	D4 满意度(5)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③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90%为满分。	调查问卷	80%	4
综合得分			100						8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首先做好了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规划可研阶段：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规划布局，编制项目规划，报请有关部门评审；规划评审通过后，在勘察、调查研究及详细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概念设计，并报请有关部门评审。

设计阶段：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文件须报送规划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审批。设计经批准后，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施工前准备阶段：在完成相关报告审批之后，根据施工图纸的特点，需要依照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和施工现场的状况和特点，对施工成本进行预算，同时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

只有对前期准备工作的流程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确保各项准备工作的内容完善，从而才能保障为后期工程施工的开展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2.其次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县住建局举全局之力，在局内形成上下联动、在全县形成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县住建局、财政

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联席会，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为顺利推进项目，在进场前工作人员提前对附近居民开展思想工作，包括宣传项目建设的重要性、紧急性等方面，最大程度争取得到居民的理解和配合。为尽早完成任务，施工单位在协调工作完成的第一时间进场开工，同时对多个工程施工，并采用人海战术来争取尽早完工。

3.提升改造效果明显，有效改善稷山市容市貌

项目工程均按照计划高质量建设完工，目前已投入使用；路灯安装工程实施有效提升4条道路的亮化档次，提高了稷山县城市夜景形象；文化广场及其他改造工程有效改善了稷峰文化广场、稷王文化广场、滨河文化广场等场所的设施和形象，基本满足了满足稷山县市民物质及精神文明的需求；出入口雕塑工程实施有效提升了各出入口的稷山县形象，有助于展现稷山地域特色、弘扬华夏农耕始祖稷王文化；立交桥亮化工程丰富了各立交桥的灯光效果，形成色彩绚丽的灯光幻影，增加了照明也美化了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

绩效管理有关基础性工作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绩效管理

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前期调研、摸底不够深入，导致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和可计量性不足，不利于达到预期效果，不便于考评工作开展。

2.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5〕21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该建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分配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3. 档案管理有进一步完善空间

本项目是在2021年12月全部完工，虽然县住建局对施工项目有严格的档案管理要求，每个项目完结后会将项目材料归档成册，材料包括所有涉及到的合同、招投标信息、变更材料、影像资料等。但截止2022年10月底，本项目的归档工作尚未完成，此外，个别合同的要素不够齐全。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各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 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在施工招投标完成后确定施工单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完成后才能签订监理合同，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2.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

度，依据县政府会议纪要或其他有关文件进行项目运行程序中的业主变更，增强该项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主管理签订责任书，增强该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档案管理方面

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是档案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的有力措施和可靠保证。要有效地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必须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凭规矩办事，可使项目档案管理达到归档有范围、立卷有标准、借阅有规定、保密有条例、库房管理有措施等目标，也能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意识，把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的建档存档，提高建档存档率。

（四）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各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2. 严格按照批复可研及设计文件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对工程变更的，应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